

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徐扬、倪天璇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通过对上述2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新选举的非职工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

出来的职工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8 日